

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)

議決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 —

- (a) 在第 5(1)條中，廢除“\$165,700”而代以“\$175,800”；
- (b) 在第 5A(b)條中 —
 - (i) 廢除“\$165,700”而代以“\$175,800”；
 - (ii) 廢除“\$460,300”而代以“\$488,400”。